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3）0083 号

致：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董紫薇律师、蓝瑶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的《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单独持有公司10.6132%股份的股东邹兴昌先生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将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一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分别刊登了《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合称“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等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若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文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6,366,4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2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与会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4,74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作为关联股东，邹文生、邹盛生、邹兴昌和韶关市荣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66,4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见证律师:

董紫薇

蓝瑶瑶

2023年5月31日